

潘季驯

潘季驯（1521年5月28日～1595年5月20日），明代治理黄河的水利专家。字时良，号印川。为明代湖州府乌程县人（今属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）。

生于1521年四月二十三日（5月28日），死于1595年四月十二日（5月20日）。嘉靖二十九年(1550)进士。初授九江推官，后升御史，巡按广东，行均平里甲法，斥抑豪强。四十四年，由大理寺左少卿进右佥都御史，总理河道，开始治黄生涯。次年，以接浚留城旧河成功，加右副都御史，寻以丁忧去。隆庆四年(1570)，河决邳州、睢宁，起故官，再任总河，塞决口。次年报河工成，寻以运输船只漂没事故，遭勘河给事中雒遵劾，罢去。万历四年夏再起官，巡抚江西。次年召为刑部右侍郎。六年夏，以右都御史兼工部左侍郎总理河漕，九月兴两河大工，次年工竣，黄河下游得数年无恙。八年春，加太子太保，进工部尚书，九月迁南京兵部尚书。十一年正月，改刑部尚书。

张居正身后被抄家，长子张敬修自缢死，全家饿死十余口。潘季驯看不下去，上疏明神宗说，“治居正狱太急”，“至于奄奄待毙之老母，茕茕无倚之诸孤，行道之人皆为怜悯。”皇帝看了不高兴。后被御史李植劾以党庇张居正，落职为民。十六年，黄河大患，以给事中梅国楼等荐，复官右都御史，总督河道，十九年冬，加太子太保、工部尚书兼右都御史。次年，以病辞休。归后三年卒。

1565-1592年，潘季驯的一生中，4次治河，历时近10年，一次又一次的治黄实践，使他从一个对黄河和河工技术一无所知的人，逐步磨练成一位治河专家。如果说他首任河官初识水性，二任河官则已深知堤防的重要性，三任总理河道时，他形成了“以河治河，以水攻沙”的思想并付诸实践，四任河官时，潘季驯就总结前人经验结合自己大量的实践，形成了他的治河理论。习知地形险易，成绩显著。他主张综合治理黄河下游。认为黄河运河相通，治理了黄河也就保护了运河，黄河淮河相汇，治淮也就是治黄，既不能离开治黄谈保运，也不能抛开治淮谈治黄。他指出，黄河下游善徙的主要原因，在于水漫沙壅。因此治理上应筑堤束水，借水刷沙。由于黄河挟带大量泥沙，有“急则沙随水流，缓则水漫沙停”的特点，因此要使水流湍急，必须束水归槽。他主持修筑的堤防，包括“束水归槽”的缕堤，缕堤外的遥堤，以及二堤之间的格堤(横堤)，三堤构成拦阻洪水的三道防线。隆万之际，黄河和淮河，经他治理后，“两河归正，沙刷水深，海口大辟”，使黄、淮、运河保持了多年的稳定。著作有《宸断大工录》、《两河管见》、《河防一览》、《留余堂集》等。

在江南水乡，河道和桥梁或许是城镇历史最为恒久的记忆体。人们沿河而居，凭桥来往。